

發文字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10.25 環署空字第 0960081233 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 96 年 10 月 25 日

要 旨：台北縣準用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7 條第 2 項關於直轄市之規定

全文內容：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台北縣準用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七條第二項關於直轄市之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